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濟南市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C座19、20層 郵編：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T. +86 531 8611 0949 8611 2118 F. +86 531 8611 0945
E. grandalljn@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並就本次股東會的有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3. 公司2026年6月4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會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是由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登记时间及地点、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将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 网络投票时间

(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9:30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9人,所持有公司股份2,220,875,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8%。其中,A股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8人,所持有公司股份1,978,585,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2%；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242,290,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 2,04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1,782,9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2,052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12,658,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1%。

(二) 表決結果

根據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會表決通過了全部6項議案：

1.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4. 《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5. 《關於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6. 《關於公司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以上議案中，議案5涉及關聯交易，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回避表決；議案6為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2/3以上通過；議案5、6屬於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對中小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

本次股東會會議沒有對《股東會通知》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继伟

见证律师: 陈刚

李胜碧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